

中國國防十年計劃

陸爲震著



趙家璧主幹

第一角叢書第三十一種

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出版

中國國防十年計劃

陸爲震著



趙家璧主幹

一角叢書第三十一種

良友圖書印刷公司出版

一九三二，三，二十付排

一九三二，三，三一初版

1——4000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1 0764B

所版
有權

一實
角價

起草中國國防計劃，爲最重要最困難之工作。此項計劃之確定，須經過多年之探討。最好親赴英法德波等國實地考察其國防之設備；研究過去國際間戰爭勝負之焦點；及日中英中俄等次戰爭我國失敗之癥結；并須搜集中國沿海及邊陲之詳細輿圖；調查全國物產狀況，以資研究而供參攷。

我國有識之士高唱國防之論，但切實研究國防計劃者極少，有之厥爲孫中山先生。可惜孫中山先生所起草之國防計劃在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時，已付諸一炬，倘從前追隨孫先生左右之國民黨老同志，苟能就記憶所及，將孫先生所著國防計劃之概略，筆之于書，以告國人，則孫先生精心結撰之國防計劃雖焚，吾人尙可窺其端倪，政府庶亦有所遵循。奈無人注意此項最重要之工作。

余嘗欲秉承中山先生之遺志，犧牲若干年之腦力，先完成一國防計劃草案，以供政府之採擇。奈自問無中山先生之學識，而不敢着手起草。今見外侮迭至，危機四伏，關係民族生存之國防計劃，必須及時完成，於是乃自告奮勇，起草中國國防十年計劃如后：

第一計劃

我國養兵二百餘萬，派別紛歧。各軍閥自私心重，常自募兵員，自設兵工廠，以增厚個人之實力，不知國防爲何事。故第一計劃即須從整理軍政着手。其計劃如左：

一 統一全國海陸空軍

我國海陸空軍，受各軍事將領個人之指揮，以各系將領之意旨爲意旨，均談不到國防。因國防是整個的，無論

陸軍海軍或空軍，其指揮權必須統一。稍有常識者無不知之。我國亟須統一全國海陸空軍，乃毫無疑義之事。至如何統一，苟我國各軍事將領具有愛國之決心，則亦容易辦到，例如廣東海軍：東北海軍及中央海軍可一律合併，歸海軍部節制，其給養費一律由中央擔任。空軍亦復相同。惟陸軍最多，情形亦極複雜，可分別裁併爲六十師，每師暫編爲一萬五千人，均歸軍政部直接指揮，軍費亦自應由中央擔負。爲實行此項計劃起見，必須遵守下列三個原則：

(甲) 軍人須澈底覺悟，無自利之心。

(乙) 各重要將領常川駐於首都，精誠合作。

(丙) 關於國家之稅收，完全解繳中央，以便支配各軍糧餉。

二 裁汰冗兵移殖邊省

現時我國陸軍約有二百萬人，居全世界第一位，亟應裁減。本計劃第一部主張裁併爲六十師，祇留常備兵九十萬人。其餘被裁之一百餘萬人，如何安插，乃一重要問題。此層中山先生業已昭告吾人。其言曰：「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，數過百萬。生齒之衆，需地以養。殖民政策於斯兩者，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。兵之裁也，必須給以月日恩餉。綜計解散經費，必達一萬萬元之鉅，此等散兵無以安之，非流爲餓殍，則化爲盜賊。窮其結果，寧可忍言。此弊不可不防，尤不可使防之無效。移民實荒，此其至善者矣。……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，祇以北方大港與多倫諾爾間遼闊之地區，已足以安置之。此地鑛源富而戶口少，儘有鐵路由該港出發以達多倫諾爾。則此等散兵可供利用以爲築港，建路，及開發長城以外沿線地方之先驅者。」

中山先生對於安置被裁冗兵之地點及工作，均已計及之。吾人此時惟有督促政府努力奉行可耳。

三 統一全國兵工廠分別裁併或移置

我國規模較大之兵工廠，據調查有下列各處：

瀋陽兵工廠 上海兵工廠 漢陽兵工廠 金陵製造局

石井兵工廠 太原兵工廠 濼縣兵工廠 四川兵工廠

天津兵工廠 山東兵工廠（包括濟南新城德州三處）

此外聞長沙衡州福州梧州華陰各有一廠，規模甚小。全國各兵工廠，無論規模或大或小，其設立之動機，類多係軍閥爲增厚個人實力以供內戰之用，談不到國防。

兵工廠爲國防之寶庫，關係重要。吾國如欲鞏固國防，第一步必須將兵工廠一律撥交軍政部管轄。第二步應將

兵工廠分別歸併整理。例如規模較小，以增加軍用品之生產量。第三步應將沿海易遭敵人襲擊之兵工廠，遷至安全地點。以余之意，兵工廠之設置地點，須注意下列三個條件：

(甲)不可與海岸距離太近

(乙)與軍區或軍港之間，有鐵路或水道交通之便利。

(丙)與鋼鐵廠或煤銅錫等礦區相近。

四 統一各軍步鎗口徑

在統一全國兵工廠之後，尚有一事即須注意整理者，即統一步鎗口徑之製造是也。我國軍隊所用之鎗械，多由國外輸入。其口徑大小，極不一致。國內兵工廠所製造之步鎗，多模仿外國，種類繁多，亦不一致。因此補充子彈，頗感困難。為便利軍事，劃一製造起見，必須先從統一

步鎗口徑着手。

第二計劃

在整頓軍政之後，應即改革並擴張海陸空軍。第二計劃即以陸軍爲中心，舉其計劃如下：

一 實行徵兵制度

徵兵制度創自普魯士。世界各國相繼仿行。我國迄今仍行募兵制度。查孫中山先生手訂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七條規定：「將現時募兵制度，漸改爲徵兵制度。」現當外侮頻來，國難日亟之際，實行徵兵制度尤不可緩。

我國國民素有「好男不當兵」之鄙見。政府募兵，凡迫于生計者，始肯應募。而徵兵制度則屬強迫性質。凡屬國民必須按期盡服兵役之義務，不能因身分而豁免，亦不

能因金錢而解除。舉國皆兵，可以提高兵之地位。其利一。被徵之兵員，皆有保衛國家而服兵役之明確觀念，不致俯首聽軍閥之指揮，而供內戰之犧牲品。其利二。軍隊多良善公民，非皆流氓地痞，自易遵守軍律，成爲民衆愛敬之軍隊。其利三。被徵之兵，服役有一定之年限，按期訓練，按期退伍。平時不必設多額之常備兵，一旦國家有事，則多數會受軍事訓練之後備兵，可立即應戰爭之需要而召集。其利四。徵兵制度與國防之關係，豈募兵制度所可同日而語哉？

實行徵兵制度，必須清查戶口。所以在短時期內。須先施行戶籍之調查。一俟全部調查完成，可以確知應服兵役者共有若干。斯時也，可毅然實行徵兵制度，以爲常備兵之後備。而常備兵六十師之兵額，可再加裁減。至徵兵

制度之如何施行，始臻完善，可由立法院以法律定之。

在實行徵兵制度之前，除調查戶籍外，更應改善軍隊生活。因現時軍隊生活，多爲人所不能耐受。必須將軍營之設備改善，使人民樂于受軍事訓練，是亦應注意之事也。

二 劃分軍區

國家整軍經武，本爲保障國家之生存，使有野心之國家，不敢侵略我領土，草菅我人民。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，惟有劃分軍區（或稱國防區），派重兵常川駐紮，以圖自衛。其劃分之標準，當然以沿海岸，沿邊省爲鵠的。以余之意，宜劃分下列十一個軍區：

遼吉黑（洮南）熱察綏（多倫）新疆（迪化）寧甘青（西寧）川康（成都）雲貴（昆明）粵桂（廣州）閩浙（延平）江蘇（徐州）

直魯（德州）揚子江（武漢）

（附註）將來外蒙古宗主權收回，則將熱察綏軍區取消，另設外蒙古軍區，司令部改設烏里雅蘇台。將來西藏宗主權收回，則將川康軍區取消，另設康藏軍區，司令部改設于拉薩。

每軍區暫駐兵五師或六師，共需軍隊六十師。各軍區軍隊之給養，不得單由軍區人民負擔。在軍區以外之地方，由武裝憲警及地方保衛團維持治安。此項劃分軍區計劃實施後，不但可以鞏固國防，且能實行軍民分治，根本取消軍人干政，誠屬最有價值最爲重要之事。

二 創設化學隊

近代之戰爭，簡直可稱爲化學戰爭。昔日勇士角力於戰場者，今則化學家與化學家競爭于實驗室中。歐戰時各國所用化學品，踰二十八種之多，傷于毒瓦斯者，不可勝

計。德國能以寡敵衆，完全賴有化學武器。可知化學與國防關係之密切矣。

化學在戰爭時之功用，以掩護軍隊進攻，挫敗敵軍士氣，及威脅敵軍使其降服爲鵠的。可分爲攻擊與防禦兩項述之：

(甲) 攻擊：利用化學藥劑採取攻擊之勢，則不但可以掩護本國軍隊前進，或暗渡陳倉，且可以使敵人受創傷而不得不放棄重要防地。敵軍戰鬥力雖強，苟無化學防禦，勢必致注意力渙散，偵視力遮迷，并感到擾害之困苦。

國家常備軍——尤其是陸軍——應附設化學隊，訓練士兵如何使用化學軍用品，如毒氣鋼筒，化學手榴彈，化學槍溜彈，輕便發烟器等。軍政部應添設化學軍用品部，專擔任軍隊所用化學炮彈，化學炸彈，及一切化學武器之

供給補充。如是，則毒氣攻擊事務，始可漸臻完善。

(乙)防禦：化學利器發明愈多，防禦工具亦日新月異。查防禦毒氣之最大目的，爲保護士兵之呼吸器官，不受阻礙；保護食糧飲料之清潔；保護司令部機能之活動。其防禦方法，不外下列各種：

(一)製造防毒面具 (二)建造毒氣蔽護室 (三)建築防毒軍需庫 (四)警信設備。

四 擴充坦克車隊

坦克車亦名戰車，爲一種裝甲大汽車之變相，乃廢除車之四輪而代以兩鏈軌以行駛者也。其功用極大，能壓倒一切人工障礙物，衝破戰壕之陣線鐵絲網，及掃蕩敵軍之機關鎗隊，爲步兵開一前進之路；又能登臨山崗，穿越森林，所以有人稱爲陸上的巡洋艦。歐戰時英人利用坦克車

曾大敗德軍。

我國現時已有坦克車，惟數目有限，且均向外國輸入，實有竭力擴充之必要。因我國邊境遼闊，頗多崇山峻嶺，利用坦克車，大有助於國防。我國陸軍當局宜即從事研究坦克車製造法，務使全國兵工廠均能自行製造，不仰給于外國。在未能自造坦克車之前，不妨向外國採購，以增厚陸軍之實力。將來每師至少須有坦克車一隊，每隊三十輛。全國有軍隊六十師，共應有坦克車六十隊，計一千八百輛。

五 建築堅固要塞

要塞爲國防上之要素，其功用極大。在積極方面言之，可以限制敵軍之活動，或掩護國軍之集中。如欲鞏固海防，就在海岸上戰略要點，建築堅固要塞，使艦隊之作戰

，常得有利之進展。在消極方面言之，可以遏阻敵人之侵入，或掩護重要資源。

歐戰時法國凡爾賽要塞前後牽制德軍四十四師之衆，使德軍不能由法國東部進攻，終于支持西方戰場，有利聯軍全局。可證要塞與國防關係之重要。考法國在歐戰以前，其建築要塞，分爲三線。足供我國之借鏡。第一線爲國境防禦線，環繞比利時德意志瑞士意大利西班牙五國國境，包含五十三個名城。第二線爲國內防禦線，對比德瑞意四國方向設置，亦包含七大名城。第三線設置要塞于首都巴黎。此外在大西洋及地中海沿岸，亦建築二十一個要塞之多。最近閱報載：「法國鑒于歐戰之受巨創，對於要塞建築，仍不遺餘力。據法國國會財政委員會宣稱，本年年中邊界要塞建築費，預算共六十三萬萬法郎。」竊思法

國有德意兩大強國爲鄰，而我國則有日俄英法四大列強。法國領土本部面積，不及我國之大。法國爲列強之一，其國防實力素爲充足，對於要塞，尙如是注重。我國軍備薄弱，能不急起直追，趕築要塞乎？

要塞固應建築，但建築之地點，亦至有研究之價值。歸納言之，不外乎下列各處：

(甲) 在遼吉黑熱察綏新疆西康青海寧夏雲南廣西等省沿邊重要地方，建築要塞，(外蒙西藏將來另議)

(乙) 在沿海軍港商港，及重要商埠之附近，建築要塞。

(丙) 在揚子江沿岸要隘建築要塞，因揚子江橫貫腹地，萬一敵人侵入，則沿江繁盛之區域，將盡受炮火之摧毀。

(丁) 設要塞于全國政治中心之首都，以保持中樞機能之活動。

(戊) 在沿海各島嶼建築要塞，協助海軍防守，免被敵人攫奪。

(已)全國各縣現有之城垣，均應保存，庶必要時可利用之改造爲要塞。倘將來萬一邊城陷落，或海口失守，敵人侵入腹地時，可阻敵軍長驅直入，無事時亦可藉防匪患。

建築要塞經費爲數甚鉅，在短時期內，斷難完成。惟有分別先後緩急，陸續建築之。至于要塞如何建築？要塞之內容如何設備？及要塞塞兵如何規定？當讓由軍事專家計劃之。

第三計劃

第三計劃完全以海軍爲中心，分爲四項述之如下

一 儘量擴充海軍並側重潛水艇之擴張
我國海岸線長五千餘里，防守不易，故海軍實力理應強厚，軍艦噸數當與英美日並駕齊驅。事實上則極爲幼稚

，合全國現有各艦艇噸數，僅有二萬餘噸。尙不及東西各國一隻主力艦之噸數。至于航空母艦，潛水艇，一隻毫無。試問有何海防之可言？

我國此時應竭力擴充海軍，乃毫無疑義之事。我國海軍界要人陳紹寬氏主張建設六十萬噸海軍，分爲主力艦六艘，航空母艦三艘，大巡洋艦十艘，中小巡洋艦並其他運輸練習工作等艦二十艘，驅逐艦五十艘，潛水艦五十艘。此種擴充海軍計劃，所需經費極巨。我國目前決無此財力。余意建設六十萬噸之海軍，可分爲四期，每期造海軍十五萬噸左右。余此時僅貢獻第一期建設海軍之意見，第二至第四期之計劃，唯有俟諸將來再行計議。

查我國之海軍，與假想敵相較，不啻天壤，如欲在短時期內，收鞏固海防之實效，不致徒勞而無功，最好側重

潛水艇之擴張。因造主力艦巡洋艦，所費太大。若造一萬噸級之巡洋艦一艘，非三四千萬元不辦。如以三四千萬元造一千噸級之潛水艇，則可造成數艘。我國財政不充裕，倘數年僅造大巡洋艦數艘，無補于國防。若能造潛水艇百餘艘，則足以防守海口。此就適合于我國經濟力量而言也。潛水艇爲現代海戰之利器。歐戰時德國採用潛艇政策，擊沉協約國一千五百萬噸商船，其功效可知矣。我國苟能完成潛水艇十萬噸，將來與敵國發生戰爭時，可用潛艇封鎖海口。潛艇在水中出沒無常，敵國雖有大炮艦，亦必咸有戒心。何況陸地有要塞，空中有飛機，水中有潛艇，三大政策相輔而行，同時並用。敵艦雖強，莫奈我何。此就我國國防現狀權衡輕重而言也。因此余主張每年額定造艦經費五千五百萬元。在十年內共籌經費五億五千萬元，完

下列各艦：

一千噸潛水艇四十隻	
五百噸潛水艇六十隻	} 四〇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
三百噸潛水艇一百隻	
一萬噸航空母艦壹隻	三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
二萬噸戰鬥巡洋艦一隻	八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
一萬噸戰鬥巡洋艦一隻	四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
合計十四萬噸	合計五五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

(附注)此項預算造艦經費，不能作為確數。

在第一期十年內，造海軍十四萬噸，以潛水艇為主，占十萬噸。第二期建設海軍計劃，應仍以潛水艇為主，而以航空母艦次之。第三期第四期計劃，則當注重於主力艦巡洋艦等之擴張。此為最取巧最適當之政策。

一一 建築軍港

軍港爲海軍之根據地。日本區區島國，尙有五個軍港（卽橫須賀，吳港，佐世保，舞鶴，朝鮮鎮海是也。）我國海岸線長五千餘里，目前竟無一完善之軍港。我國如欲重整海軍，除添造六十萬噸海軍外，建築軍港，亦屬要圖。

我國良港甚多，下列各海口爲建築軍港最適宜之處：
連山灣，秦皇島，龍口灣，旅順港，威海衛，膠州灣，象山港，三門灣，沙埕港，三沙灣，汕頭港，大鵬灣，虎門港，廣州灣，榆林港，

查建築軍港，需款甚巨，惟有權衡輕重緩急，分三期完成之。每年造軍港五處，三十年完成十五個軍港。此種辦法就造艦程序及經濟狀況而論，均極爲適合。第一期先築秦皇島威海衛象山港虎門港大鵬灣五個軍港。第二期建

築龍口灣連山港膠州灣三沙灣榆林港五個軍港。第三期築三門灣沙埕港汕頭港旅順港廣州灣五個軍港。

我國各海岸均極危險，如分析言之，以渤海及南海爲最，黃海次之，東海又次之。故劃分三個時期之標準，完全觀察挽救危機之需要，而定其先後緩急。要邑庶可保持安全之局。

十五個軍港與六十萬噸軍艦，應在同時期內，陸續建設之。若在實行第一期計劃時僅造軍艦十四萬噸而不闢軍港五處，則海軍失却根據地，且各海岸之交通，亦恐不能互相聯絡，有隨時受敵人攻擊封鎖或截斷之虞。因軍港爲軍艦之大本營。軍港內有屯煤棧，修船塢，軍械庫，兵營，應有盡有。港口有炮台。軍艦得有燃料，食物，炮彈之充分供給與接濟，進可以攻，退可以守。沿海軍港林立，

可以互相應援。一遇警訊，各軍港內之軍艦，均可立即駛出，分佈各海岸。如是，庶可免受敵人之侵入。

二 添辦大規模造船廠塢

自造海軍艦艇，不仰給外人，乃國防根本計畫之一。

我國現有造船廠，計江南馬尾廈門大沽四所，以江南馬尾兩所規模爲大，設備較完善。創辦數十年來，曾造成軍艦商船六七百艘，成績頗著。祇以經費不充，廠中機器多已陳舊，不能建造新式軍艦。此時亟應將現有之造船廠，趕速整理擴充，并添辦新式機器。同時仍須在沿江適宜地點，增設大規模之造船廠塢，愈多愈妙。以期國防上所需之艦艇，能完全自造。試觀美國全國船廠有一百數十處。其大者同時造船數十隻，小者同時亦可造十餘隻。在歐戰時數十日可造成一萬噸以上之船。我國造船能力與之相較，

不啻小巫之見大巫。所以余主張多創造船廠，以增加生產能力，藉備將來產業總動員之用也。

中山先生在「實業計劃」一書中，昭示吾人曰：「建立造船廠者，必要之企業，又自始為有利之企業也。此造船廠應建于內河及海岸商埠便于得材料人工之處。所有船廠應歸一處管理。而投大資本于此計劃，至年可造各種船隻二百萬噸之限為止。」誠足為提倡造船事業之圭璧。惟政府恐無一投大資本于此計劃」之能力，不妨獎勵商民投資，或官商合辦。既為有利之企業，商民當能樂于投資也。

第四計劃

空軍為國防之新利器，世界各國莫不竭力擴充。我國

擁有廣大之領土，水陸交通極爲幼稚，需用航空，尤爲迫切。我國海軍實力薄弱，更有賴乎空軍之發展。故制定第四計劃如左；

一 竭力發展空軍並側重於重爆擊機部隊之擴充

前法國名將福煦預告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將決于空中戰爭。我國現時應預籌在將來大戰發生時，能有自衛之能力。其道無他，惟有先竭力發展空軍。至發展空軍實力至何等限度，方足國防之用？余意第一期計劃至少須有軍用常備飛機一千架，編爲五十隊。每隊有飛機二十架。訓練常備飛行軍官二千人，技術官佐士兵一萬人。

查軍用飛機有輕爆擊機，重爆擊機等種。重爆擊機有

重要能力，能攜帶一千磅重的大炸彈，飛至六千米以上之高空。最近日本軍政改革部曾擬犧牲別種飛機隊及航空學校。以所省之經費，專謀重爆擊機部隊之擴充。我國當發展空軍之始，對於此層尤應注意。余之愚見，我國常備軍用飛機一千架中，至少須有重爆擊機五百架。（即每隊中有十架）此為第一期發展空軍之計劃，宜在十年內完成之。至第二期第三期以至于無窮期之擴張空軍計劃，可俟將來另行計議。

一一 增築飛機場並建設航空根據地

飛機場為飛機停泊出發之所，平時作商用，戰時作軍用，關係交通與國防，至深且巨。美國飛機場多至三千餘處。返觀我國，則瞠乎後矣。

我國領土遼闊，全國有一千九百餘縣。將來每縣可設

一飛行場，即可有一千九百餘所。屆時飛機可以四通八達，無遠弗屆。此爲思想中之計劃。如就目前國防上需要而論，在短時期內至少應增築與國防有關之飛機場二百所。其建築經費，凡屬與國防有關者，由政府提前籌款興築。至於爲發展商用航空應在各縣建築之飛行場，當然由商民集資完成之。吾所建議建築與國防有關之飛行場二百所，其地點可由軍政當局決定。大約每一軍港，每一要塞附近，必須有一飛行場。每一軍區則難確定設立飛行場之數額，須視察各軍區內重要地點，隨時決定後設立之。

航空根據地爲空軍活動之樞紐，飛機集合之總匯。其地點必須適合，其範圍必須廣大，其設備必須完善。日本區區島國，尙有陸軍航空根據地九處，海軍航空根據地四處。我國幅員遼闊，旣擬發展空軍，則建設航空根據地，

亦屬要圖。

根據目前國防上之需要，及國家經濟能力而言，可先建設下列四個航空根據地，以便軍用飛機常川停駐，戰時易于集中或出發。

(一) 南京 擔任魯豫鄂蘇浙皖六省空防。

(二) 北平 擔任遼吉黑熱察綏冀晉八省空防。

(三) 韶州 擔任粵桂閩贛湘雲貴七省空防。

(四) 蘭州 擔任新寧青甘陝川冀七省空防。

預定計劃中之軍用常備飛機五十隊，每一個航空根據地，可常駐十隊，計有飛機二百架。四個航空根據地共駐有飛機四十隊。其餘十隊，則分駐於各重要軍港附近之飛行場。

以上為第一期計劃。將來飛機陸續增加，則航空根據地亦當隨時增闢。

二 創辦飛機製造廠

設廠製造飛機，爲發展空軍之基礎。查我國所有飛機，無論軍用商用，多向外國輸入。首都與上海雖各有一航空工廠，然不過粗具規模，僅能仿製零件，而不能製發動機。故需用飛機均不得不向美德英法意等國購入。每架飛機少則數萬元，多則數十萬元。金錢外溢，爲數綦鉅。倘我國與他國萬一發生戰事，海面交通被封鎖，飛機不能入口，即欲補充零件亦不可得，空防上立即瀕于危境。故根本要圖應在國內建設大規模飛機製造廠，自製發動機，並向外國購飛機仿造權，自製最新式之飛機。源源接濟，努力生產，庶可挽回利權，不仰給外國，爲我國空防上樹立鞏固之基礎。其建設之初步，可先創辦飛機製造廠兩處，飛機修理廠數十處。

設立飛機工廠之地點，必須審慎選擇。因此種工廠在戰時爲敵方所最注意之目的物，敵軍必設法以武力佔據之，或用多數重爆擊機擲炸彈以摧燬之。故設立飛機製造廠，切不可在工商業繁盛區域，或近于沿海地方。余意以株州太原兩處爲適宜。因該兩處交通便利，且非工商業之大都會，又爲安全之地帶也。其他，如航空根據地及重要飛機場站，宜多設飛機修理廠，以便飛機遇有損壞時，可迅速修好，不受阻滯。其地點可由當道隨時決定。

四 注意空防設備並側重高射炮及高射 機關鎗隊之擴張

國防原僅包括海防，陸防兩方面而言。自飛機發明後，又多一空防。歐洲大戰時，英國因無空防設備，受德國

空軍之襲擊，受痛苦最深。倫敦共被襲擊一百十六次，拋下爆彈約二千發，死者一千四百餘人，房屋被燬者約有八百處，發生火災者二百處。不僅物質上之損失，且市民坐臥不安。由是可知空防設備，在戰爭時之重要矣。世界各國鑑往知來，莫不積極實施空防計畫。我國遠矚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之世界大戰，近觀一九二九年中俄邊境衝突事件，及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東三省及滬戰事件，對於空防亦應該憬然悟矣。

空防設備，宜特別注重於都市。至于不重要之地方，可用流動式之空防工具（如高射炮等），隨時應付之。茲將空防上應有之設備，略述于后：

（一）各都市宜多設地窖，地方官廳更應預先建築大地窖，以便戰時全體公務員立即移入地窖辦公，以維持行政機能之活動。

- (二) 各重要建築之屋頂，宜裝鋼甲成銳圓錐形，以減少危險。
- (三) 各都市宜預設地下交通孔道，以便戰時居民得自由出外，
- (四) 市內建築物不宜過於密集。此事須經市政專家予以充分之考慮。
- (五) 用發烟法作小規模的遮蔽運動，將炮台，兵工廠，飛機工廠，及其他重要工場隱蔽。
- (六) 管理全市燈火。務期全市在數分鐘內即成爲黑暗世界，使敵人失其襲擊之目標。
- (七) 組織照空隊。敵機來襲大概多在夜間，照空隊以一盞照空燈爲基礎，而附以一二個聽音機。先由該機聽得敵機之飛行聲，然後依聲推測敵機之過程，開燈照射，以炮擊退敵機。
- (八) 創辦氣球隊。因氣球垂有絲條，飛機與之接觸，即失却升降之能力而墮下，爲阻塞飛機唯一之利器。

(九)側重於高射炮及高射機關鎗部隊之擴充。查上列各項空防設備計畫，除第一第六等項外，其餘恐非短時期內所能辦到。故余主張特別注重於高射炮及高射機關鎗部隊之擴張。高射炮可以射擊高空之飛機；高射機關鎗可以射擊低空之飛機。此二者之功用，實等量齊觀。雖不能有發必中，亦足以嚇退敵機。我國擬分爲十一個軍區，每一個軍區駐兵五師，至少須有高射炮五隊，高射機關鎗五隊，分駐于各該區內重要都市，及兵工廠，飛機工廠，造船廠，暨鐵道，無線電台等附近，以資防護。

五 提倡民用航空

民用航空與民間航業，其性質相同，均與國防上有深切之關係者也。現時我國民航尚在幼稚時代，亟須提倡。軍政部航空署於十八年四月間擬有全國航空交通幹線十二條。該計劃以南京爲中心，以國防爲主體。其規定第一期

完成者，有京迪京庫京粵京滇四線。其規定第二期完成者，有京哈京安京拉京張京齊五線。其規定第三期完成者，有京桂京閩京滬三線。現當我國財政困難之際，除京滬京迪兩線業已開辦外，其餘各線，不妨勸商民投資經營。

查邊遠省區地方荒涼，如有定期航空，則人民之往返，貨物之運輸，函件之傳遞，咸臻便利。且邊疆遇有事故，政府派遣官員，朝發夕至。於行政上，外交上，國防上，均有莫大之裨益。倘商民因經營京滇等線，無利可圖，反受虧損，則政府應予以補助，始不失政府提倡民航之本意。

除上述十二條航空幹線之外，各省地方上如有發起開創航線者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不但應予以種種便利，且應予以資助。

第五計劃

近代戰爭有國家總動員之名詞。細考「動員」二字之意義，似以人員發動爲主。事實上戰時凡民間之工場，原料，糧食，馬匹，均須暫歸政府指揮應用。所以國家總動員，包括工場動員，原料動員，產業動員等等名目。吸收全國之生產力，以爲國家作實力之後盾。我國對於此種動員，尙未有所準備。故余制定計劃如后

一 整理并開發全國礦產

礦業爲立國之本。無論何種發動機，或何種軍用品，其製造主要原料，不外煤，鐵，銅，石油等。我國礦業逐漸衰落，近年尤甚。茲將去年農礦部調查之結果列下；

礦產種類

全國每年產額

附註

鐵礦(鐵砂) 二,〇〇〇,〇〇〇噸

(生鐵) 四〇〇,〇〇〇噸

煤礦(煤) 二五,〇〇〇,〇〇〇噸

(焦炭) 五〇〇,〇〇〇噸

銅礦 九〇〇噸

最多時年達八千噸以上

油礦 二三,〇〇〇加倫

撫順油頁岩不在內

錳礦 八,〇〇〇噸

錳礦 七〇,〇〇〇噸

錳礦 二〇,〇〇〇噸

以上各種礦產，與國防上均有密切之關係。其中除錳、鎳兩礦產額，在國際占有相當地位外，餘則每年均須仰給外國供給。查十八年度五金及礦物進口價額為七千八百餘萬兩。漏卮之數實足驚人。若照現時煤，鐵，石油等之產

額，斷難敷我國國防上之用，必須將已開之礦，整理擴充，增加生產。同時再獎勵商民，投資開發埋藏之礦產。

漢冶萍爲我國規模最大之煤鐵礦，負日本債款達五千萬元之鉅，現時由日本債權者代爲營業。我國亟須將該礦公司積極整理。據專家計劃，預算在整理之後，萍鄉每月產煤三萬六千噸，煉焦九千噸；漢陽鋼鐵廠每月出生鐵六千噸，煉鋼三千噸；大冶鐵廠每月出鐵砂二萬八千噸。可知整理此礦，實爲最有利之事業。

去年農礦部對於整理已開各礦所需之經費，曾有相當之計劃，頗可供參攷。茲略述于后：

整理龍烟鐵礦

一〇，〇〇〇，〇〇〇元

整理大冶鐵礦

一五，〇〇〇，〇〇〇元

整理齋堂煤礦

五，三二三，〇〇〇元

整理烈山煤礦

一，〇二六，九二〇元

整理津輝煤礦

五，〇〇〇，〇〇〇元

整理延長油礦

一，〇〇〇，〇〇〇元

整理

雲南東川

四川彭縣

吉林磐石

銅礦 一，五〇〇，〇〇〇元

查我國煤鐵銅等礦，亟須整理者，不止上述各礦。然苟能籌得二千八百八十餘萬元，將上列已開之礦，加以切實整理，則礦業尙有復興之希望。

整理及開發礦產，需款甚鉅，政府恐不能有此財力；惟有獎勵華僑及商民投資，孫中山先生雖主張經營礦業之權屬諸國有，但亦贊成一切礦業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，當期限既滿，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，（見實業計劃第六計

劃第五部）政府當道宜訂立法律，保障商民投資。

二 擴充鋼鐵廠

鋼鐵事業爲國防根本問題之一。我國鋼鐵事業之發端，自前清張子洞開辦漢陽鋼鐵廠始。該廠有化鐵爐四座，煉鋼爐七座，爲我國最大之鋼鐵廠。惜經營未善，久已停工；化鐵爐亦陳舊不堪應用。其後繼起者綜計不過七八廠。充其量亦不足供全國之需。何況所有鋼鐵廠，類多產鐵而不能製鋼，產額亦逐漸減少。茲將我國現有各鋼鐵廠預定之生產能力略述於后：

廠名 每年產鐵能力 每年產鋼能力

漢陽 一三〇，〇〇〇噸 七萬噸

大冶 三二〇，〇〇〇噸 無

本溪湖 一八〇，〇〇〇噸 無

鞍山 一八〇，〇〇〇噸

無

龍烟 九〇，〇〇〇噸

無

和興 一六，〇〇〇噸

三萬噸

揚子 三六，〇〇〇噸

無

上海 無

一萬噸

陽泉 五，四〇〇噸

無

合計一，〇五七，四〇〇噸

十一萬噸

除上述各鋼鐵廠外，尚有附設煉鋼廠于水泥廠及兵工廠者數處，如啟新洋灰公司之煉鋼廠，上海兵工廠，及遼寧兵工廠等之煉鋼廠；但出品為數甚少。上表所列各鋼鐵廠之生產能力，不過係預定之數，實際上尙相差甚遠。除中日合辦之本溪湖及鞍山兩廠外，其餘多已停工。近年全國產鐵每年不過四十萬噸，產鋼每年僅二三萬噸。國防上

最重要之鋼鐵事業，竟衰落到如此地步，能不急起直追，積極整理擴充乎？

我國此時應將上列各鋼鐵廠，無論官辦商辦，一律加以整理，庶可達到預算之生產能力，同時再籌辦新鋼鐵廠，最近農礦部計劃開辦五個大鋼鐵廠，其地點如下：

第一國營鋼鐵廠 在北方大港附近

第二國營鋼鐵廠 在河北之石家莊或河南之

新鄉鄭州

第三國營鋼鐵廠 在江蘇之浦口附近

第四國營鋼鐵廠 在四川重慶附近

第五國營鋼鐵廠 在南方大港附近

中山先生倡議開發直隸（現改名河北）山西煤鐵礦源，設立製鐵煉鋼工廠，又主張在廣州設立鐵廠，并多設鋼鐵

工廠于各處內地，使之便利經營鋼鐵事業者之需要。本國防計劃第一計劃第三部所述兵工廠應設置于鋼鐵廠附近。默察農礦部所計劃之五大國營鋼鐵廠，與中山先生之鋼鐵計劃，及本國防計劃，大致吻合，實有及早開辦之必要。惟規定爲「國營」事業，如不利用外資，恐政府無此財力耳。

擴充現有之鋼鐵廠，並開辦新鋼鐵廠，共需資本若干，須待對於鋼鐵事業有經驗之專門家計算之，始能明瞭。惟據實業部（由農礦工商兩部合併成立）計劃，先開辦浦口鋼鐵廠，預計每年出鋼鐵十五萬噸，資本須八千萬元。可知鋼鐵事業開辦匪易，必須投巨額之資本。然鋼鐵廠乃厚利之實業，政府財力不足，祇須定有獎勵及保護法規，商民定必樂于投資也。

三 獎勵國人努力振興工業

國家之工業繁盛與否，可以預覘國防實力之強弱，及對外戰爭之勝負。蓋因工業——尤其是機械工業——為國防之源泉，一旦與他國發生戰爭，工場即為製造國防武器之寶庫，補充軍用品之大本營也。

當世界大戰時，各國所需之軍用品，均超過尋常預算之外。於是莫不利用民間工場，以供需要，所謂工場總動員是也。其例如左：

- (一) 凡造船廠，則使其製造軍艦，
- (二) 凡有鑄削機械之各種工廠，則使之鑄造炮彈。
- (三) 凡有壓榨機及水壓機之工廠，則令其製造炮彈筒。
- (四) 凡製鐘表等工廠，則使其改製信管。
- (五) 凡商辦之鐵道機車工廠，汽車工廠，則使其改製鐵甲車及軍

用汽車，以利軍事運輸。

總之，凡戰時可以利用之工廠，莫不盡力發揮。返觀我國連年內戰所需之軍用品，尙多賴外國供給，對於提倡民間重要工業，更茫然不知矣。據海關統計，十八年度機器進口價額爲三千三百萬餘兩，汽車進口價額爲一千二百萬餘兩。機器與汽車乃重要工業也，竟完全仰賴外國。金錢外溢，殊堪浩歎！

查各國工業，以機械工業最爲重要，與國防問題息息相關。孫中山先生乃提倡機械工業之先知先覺也。其言曰：「歐美二洲之工業發達，早于中國百年。今欲于甚短時期內追及之，須用其資本，用其機器。若外國資本不可得，至少亦須用其專門家，發明家，以爲吾國製造機器。無論如何，必須用機器以輔助中國巨大之人工，以發達中國

無限之富源也。』我國當道應秉承中山先生之遺訓，聘請外國工業專門家，授我國工人以製造各種機器之學識與技能。同時獎勵國人多設機械工廠，用機器製造汽車，鐵道機車，鐘表，農具等。務使民間機械工業日漸發達。

與國防有關之工業頗多，除機械工業外，例如我國油礦尙未開發，酒精可以代替汽油，則宜獎勵人民開辦酒精工廠。水泥爲建築堡壘要塞及防禦工程所必需。孫中山先生曾主張在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大士敏土廠。此時宜勸國人多設水泥工廠，平時爲建築房屋之用，戰時則作建築堡壘之需。又如國家軍隊必須有良好之軍服，以壯觀瞻。戰時召集後備兵，需用軍服尤爲迫切。我國連年內戰，軍費多用於購槍炮子彈，對於軍隊服裝，向不注意，多以灰色布製之，殊有損軍容之威嚴。如改良軍服，最好用呢絨。於

是呢絨工廠必須提倡，愈多愈妙。又兵工廠及各種工場機器之發動力，均須賴有廉價電力之供給。故電氣工業（包括火電水電）亦必扶助其發展。橡膠可用以製造汽車之車胎，防毒面具，飛艇氣球之塗料，在軍事上用途甚廣。因此樹膠工業亦須重視之。總而言之，無論何種工業，均須應有盡有。與國防有關之重要工業，更應竭力擴充。

凡商民經營之重要工業，政府應隨時予以獎勵，如減輕稅率及火車運費之類。此外，政府對於民間工廠所有之機器，及製造品之產額，暨原料之來源，均當隨時調查，編製精密之圖表，以爲將來工業總動員之準備。

四 獎勵國人創辦化學工業

化學與國防關係之密切，第二計劃第三部業已述及。化學工業在原料總動員，工場總動員中，占極重要之地位。

，亦不可忽視。回想德國在歐戰之前，準備化學戰爭，對於民間化學工業，異常注重。迨後大戰爆發，德國 I G 顏料廠在開戰後六個星期，即變為供給全德毒氣與炸藥之製造所，大有助於聯盟方面之軍事。過去之歷史可謂已予吾國一大教訓。

查我國目前簡直無化學工業之可言。硫酸每年進口約一萬五千噸。以市價每噸二百元計，其價值在三百萬元以上。加以硝酸鹽酸之每年進口數，合計不下一千萬元。三酸為化學工業所必需，硫酸尤為化學工業之母，竟完全仰給外國。倘戰事發生，原料不能進口，則與化學有關係之工業，如水泥，肥皂，冶鐵，鑄鋼，製革，造紙，及染料，搪瓷，玻璃等工廠，均須停頓；無烟火藥，炸藥不能製造，兵工廠亦將關閉矣。國防上之危機，孰有甚於此哉？

製造硫酸之原料，爲硫黃與黃鐵礦。我國閩浙桂黔湘鄂晉豫遼陝等省蘊藏該礦均稱豐富。宜勸國人投資開採。以本國之原料，製造硫酸，供本國工業之用，乃極有利之企業。我國最近有開成造酸公司之創立，預計第一步先造硫酸，每日製硫酸十八噸，年約六千五百噸。竊念我國工業方在萌芽時代，需用三酸有逐漸增加之趨勢。此區區六千五百噸之硫酸，何能供工業上，國防上之需要？我國當道不但應勸國人多設硫酸工廠，且當獎勵國人努力創辦硝酸，鹽酸，鹼，染料，曹達（即蘇打）等化學工業，聘請國內外化學專家，代商民設計，并指導一切。以期化學工業蒸蒸日上，爲國防上少一可慮之事。

第六計劃

第六計劃以關係國防之行政問題爲中心，茲舉其要項如左：

一 確定移民實邊政策

我國邊省人口稀少，而江浙等省則人口蕃密異常。移民實邊，不但可以調劑人口之分佈，且關係國防至深且巨。日本侵略我國東北，即注重移民政策，有二十年內移民三百萬於滿蒙的驚人計劃，並聲言移民政策成功，則滿蒙於實質上變爲日本之領土。經二十年之努力，目下滿蒙所有日本人已二十萬人。於是籍口欲併吞我國之東三省矣。我國居於主人翁之地位，爲抵抗外人侵略，以固吾圉起見，唯有急起直追，確定移民實邊政策。

移民實邊，非僅東三省一方面，即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等省，亦可容納巨數移民。查新疆人口密度每

方哩僅有五人，綏遠每方哩僅有八人，察哈爾每方哩僅有二十七人，與內省相較，判若天壤。單以江蘇省而論，據蘇省民政廳最近之調查，得密度表如后：

區別

人口密度（每平方公里）

江蘇省江中（指揚中崇明兩縣）

五六八

江蘇省江南

四七三

江蘇省江北

一八九

江蘇省全省

二五〇

內省人口之擁擠，可見一斑。此種歧形之發展，殊非國家長治久安之計，非設法改造不可。

孫中山先生主張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。我國政府應秉承中山先生之遺教，外察鄰邦，內審國情，用科學的方法，精密的計劃，實行移民實邊，始不致徒勞而

無功。試觀日本政府鑒於移日人於滿州政策失敗，乃驅韓人移于滿州，移日人于朝鮮，結果竟奏膚功。我國最近有移浙省人民於滿州之舉，計一次移去一千三百餘人，因不耐嚴寒，潛逃回浙者，約十分之九，成效毫無。山東河北與東三省密邇。該兩省人民每年自動移于滿州者極夥。由是可知移民政策，應顧及氣候，風尚，不可太相懸殊。實行移民政策，必須大規模的全國總動員。蔡元培先生曾主張移山東人於關外，移江北人于山東，移江南人及浙江人于江北，而移閩粵人于江浙；在西北方面，移陝甘人于新疆寧夏，而移河南人于陝甘；移四川人于康藏，而移兩湖人于四川。誠極有見地。吾國政府應即根據此項原則，起草移民實邊政策，使邊省與內地平均發展。所有邊省應興辦之事業，均由移殖之民努力建設。邊省人口愈增，則國

防之基礎亦愈爲鞏固，外人雖欲侵略，亦無所施其計矣。

一一 確定國防教育政策

教育爲立國之要素。所謂國防教育政策者，卽係以國防爲中心之教育政策也。其最大之目的，則以啓迪青年使有愛國思想，鍛鍊青年使有堅強體格，教授青年使有軍事普通學識，培植青年使有軍事專門技能。

我國辦學校，興教育，垂三十餘年。其失敗乃無可諱言之事。今日之政府顯赫人物，多爲受高等教育之學士，碩士，博士也。今日之軍界著名將領，多爲保定黃埔等軍官學校出身者也。其對於國家之貢獻爲何如？由是可知確定國防教育政策爲不可緩矣。余意中國教育政策可包括下列四項：

(甲) 注重兒童教育

(乙) 軍事教育之普遍化

(丙) 完成陸海空軍學校系統

(丁) 特別注重化學教育

三 確定外交政策

「弱國無外交」乃愚人字典中之成語。曠觀十九世紀後期，因善于運用外交政策而興國者，在歐洲爲意大利德意志。在亞洲爲日本。意大利復國之始，聯法聯普聯英以制奧。德意志統一之初，其始聯丹以克奧，繼則聯英聯奧以克法。日本維新之初，累扼于俄，卒以聯英而張國勢。再攷歐戰後之德意志及土耳其，均以外交政策戰勝強鄰，而增高其國際地位。可知弱小之國家，如有高瞻遠矚，深謀遠慮之外交家，必能定有良好之外交政策，與列強相周旋，使國家不致受外侮之侵襲。

夫外交政策，爲國家對外求生存之政策，換言之，卽國防之政策也。昔孫中山先生曾著有中國外交政策一書，爲我國人確定外交政策之先知先覺。惜在未公布于世之前，竟燬于陳炯明炮擊觀音山之役。興言及此，最堪痛心！此後陳友仁氏任廣州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時，亦曾有聯俄反英政策之確定，爲我國實行外交政策之試金石。結果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。英國炮艦政策亦失其效用。并促成英國改變對華政策，將鎮江廈門租界，及威海衛租借地相繼交還。論者謂爲我國革命外交史上最光榮之一頁，信非虛也。自斯以後，歷任外交部長罕有以外交政策昭示國人。大多因循敷衍，苟且偷安，毫無深謀遠慮。譬諸病人平日不注重衛生，祇知頭痛醫頭，脚痛醫脚，痼疾一發遂致不堪收拾。此空前未有之濟案，萬寶山案，東三省案，滬案，

發生之所由來也。

我國之外交政策如何確定，乃極困難之問題。因世界各國與我國最有密切關係者，計有日俄英法美意等國。我國如欲收回上述各國在華之特殊權利，及防止強鄰侵略，籍外交政策以鞏固國防，必須聯甲以制乙，或聯丙以制丁，以分敵人之勢。以余之意，日俄兩國與我國東北領土接壤。外交政策之確定，非聯日以抗俄，即聯俄以抗日，二者必須有其一。其餘英法等國，亦須逐一分別對付，務必達到收回已失一切權利，及永使外人不敢犯我之目的而後已。例如我國外交政策，假定爲以反法爲目標，則不但須聯合英俄意，且須聯合德奧。總而言之，外交政策乃以有利於國家爲最大之目的。縱橫捭闔，離合無常，全賴我國政治家外交家之目光爲如何耳。至我國國防外交政策究竟

如何確定，當待諸老練之外交家，及有學識之政治家考慮之。

四 準備金融總動員

觀察一國之金融狀況，即可預料其戰時之勝負。緣戰時凡增加兵員，趕造軍用品等等所需之經費，至堪驚人。即平時財政充裕之國，亦覺有所不勝負担。例如日俄戰爭，雖僅一年○七個月，共費去五十億元；歐戰爲期四年，同盟協約兩方共耗去戰費三千七百二十二億元。最近日兵強占東三省，我國雖未抵抗，日本政府已感財政困難，募集戰時公債一萬萬元。可知金融與戰爭關係之密切矣。

我國財政極爲紊亂，歲入不敷開支。現政府幾乎完全以公債度日，所有國家稅收抵押淨盡。其危險孰甚？故余主張第一步先整理財政，量入爲出，非萬不得已不得發行

公債，以謀財政基礎之鞏固。第二步作金融總動員之計劃，預爲籌策，以應付未來之對外戰爭。

查整理財政一端，我國經濟學家嘗有計劃發表。惟金融總動員着手計劃者，尙未有所聞。細考金融總動員計劃中之要點，不外乎下列數項：

(甲)預先儲積現金，充實國庫

(乙)預先計算戰時何種稅捐可以增加？及增加後可得現金若干？

(丙)預計戰時可以發行公債若干？並預定以何項稅收作爲戰時募公債担保品？

(丁)預計戰時在行政經費項下可以撙節若干，撥充軍用？

(戊)預先規劃在戰時向全國人民募集「愛國捐」之最詳細最妥善之辦法。

(己)調查全國國富，並開發全國天然利源，以增加國富。

(庚)調查全國各省各縣之金融狀況，並計劃在戰時管理各省各縣現金之辦法。

上述各項，政府當道如能一一辦到，則將來為圖自衛，不得已對外發生戰爭時，可以減少許多困難。故金融總動員計劃，與工場總動員，原料總動員等計劃，具有同等之價值。

五 準備交通總動員

交通與國防有密切之關係，乃盡人皆知之事。我國幅員遼闊，而交通事業則極為幼稚。為今之計，唯有權衡輕重，積極建設，決定何者宜先？何者宜後？何者宜急？何者宜緩？其決定之標準，自當以國防為中心。準備交通總動員計劃，一經決定，即當傾全國之財力，促其實現。如有超出交通總動員計劃之外，而建議其他交通路線者，一

概予以批斥不准。庶易集中力量，完成全部計劃。此爲交通建設之先決問題，必須首先確定。否則，交通建設既無一定之政策，又無一貫之精神，於國防上有何裨益？

鐵道爲交通事業中之最切要者。我國現有已成之鐵道，偏于東北及沿海各省，而忽于西南及西北區域。此種歧形之發展，非立即補救，不足以救國。孫中山先生計劃之十萬英里鐵路，關係國防，至爲密切。目前政府絕無財力可以完成此項雄偉之計劃。惟有擇其最重要者，先行敷設。余意在十年之內，必須完成與國防有關之鐵道二萬英里，平均每年建築鐵軌二千英里。

六 完成國防法規

無論任何國家，如欲不使外人侵略，必須在平時充分準備戰時之工作始不致貽「臨時抱佛脚」之譏。過去之歐

戰，已予我國以極大之教訓。試觀英國當大戰發生後，卽感覺子彈等軍器補充困難，於是實行工業動員，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頒布「國防法」。此法令內有各兵器製造公司收歸政府管理之規定。一九一五年六月復通過「軍用品部法」。此爲補充軍用品臨時訂定之法律也。一九一五年繼「軍用品部法」而頒布者，有「國民登記法」及「國民勞役法」，此爲補充在戰場或工場服務人員臨時訂定之法律也。彼「國民登記法」之內容，規定凡年在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，不論男女，須按照登記表填寫年齡，住址，職業，及各人之特別技能，曾引起輿論之反對，經過許多波折，始得通過。由是可知國防法規必須在平時訂定妥善，以便應付未來大戰全國總動員。日本政府有鑒於斯，於大正七年卽公布「軍需工業動員法」，凡與動員有關之事

項，均網羅無遺。

我國立法院爲最高立法機關。所有各項法規之訂立，必須經過若干時月，始能頒布。國防法規乃戰時須臾不可離之法律，何能臨時在會場從容討論？不觀夫英國在戰歐時所訂之國防法規，經過多次之討論，數度之修改，始臻妥善。我國如欲編訂完備的國防法規，必須未雨綢繆，早爲之計。立法院除訂立『要塞地帶法』及『徵兵法』，必須在短時期內再完成『軍需工業動員法』、『國民勞役法』及其他一切與國防有關之法律，公佈全國，家喻戶曉。人民平時對於國防法律既有充分之了解，不但知所準備，且戰時可以絕對服從而無爭議。

結論

國防計劃之實現時期，乃一應考慮之問題。余意最低限度必須規定在十年內完成國防上最切要之計畫。俟基礎工作告成後，然後再徐圖擴張，以達到國防鞏固爲度。依照過去之戰史而論，吾國國防上之實力，至少須占列強之七成，始能與其對抗。上述之擴充海陸空軍計劃，與列強比較，相差尙甚遠也。實行國防計劃需費至巨，余意必須先着手裁兵，將擲節之軍費，移充國防之用。同時再積極整理財政，確定預算制度。庶國防上之建設事業，不致受經費支絀之影響，而發生阻礙。此爲實行國防計劃之先決問題也。

實施國防計劃不可忽視宣傳工作。我意可仿蘇俄之辦法，由政府指定一固定之日期爲「國防宣傳週」。平日籍報章隨時宣傳，復每年舉行大規模宣傳一次。在宣傳時一

方面宜將我國國防上之弱點，昭告國人，使國人澈底明瞭。一方面再將國防上之具體計劃，明白公佈，使國人一體周知。其宣傳之工具，除用演講，著述，戲劇，諸方式外，以標語爲最佳。因標語貼于大道通衢，醒目驚心，易收效果。但標語須切乎實際，不可過于空洞。例如「打倒帝國主義」等標語，不如多寫數張「努力建設六十萬噸海軍」「努力促成軍用常備飛機一千架」等標語，較切實際。此項宣傳工作，應與國防計劃相輔而行，幸勿漠然視之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1 0764B



政
治

31

版出日一卅月三年一廿

司公刷印書圖友頁海上